

网购价800元到2000元不等,多个店铺月销过百 多地禁养的罗威纳犬为何“全国可发”?

事件简述

近日,四川成都崇州市2岁女童在小区楼下遭一只罗威纳犬咬伤致肾挫裂伤,引发全网关注。据悉,在发生“女童被狗咬伤”事件后,多地已经开展犬只整治工作。

在多个网购平台,记者发现事件中所述“罗威纳犬”在多个店铺都有出售,价格在800元到2000元不等。有的店铺月销量超过100只,甚至1000只。记者随机挑选了一家店铺进行询问是否可正常发货,老板回复称全国可发。对此,佛山伴侣动物保护协会的工作人员介绍,罗威纳是护卫犬,属于烈性犬,在佛山列为禁养犬种,不适合在城市作为宠物犬饲养。

上述工作人员表示,罗威纳犬并不在成都市22种烈性犬禁养范围内,警方称事发地不在养犬条例约束范围内,但我国《动物防疫法》明文规定,遛狗不牵狗绳是违法行为。作为一名负责的宠物主人,携带狗狗离家应正确佩戴牵引绳及嘴套。

(来源:极目新闻 封面新闻)

@杨善唾恶:不让养为何销售?

@那又怎样:就算禁止了还是有人养,处罚不够严厉。

@繁华落幕:罗威纳是工作犬种,不适合当宠物。

@dodo糕糕:禁养犬名单都是地方自行订立的法规,各地居然不统一。

@慎独---Y:真有人在某宝上买狗?

@佰水一色:平台需担责,售卖者需担责。

@弹三花:购买烈犬也反映出购买者的心理,要么缺乏安全感,

要么拿来产生收益。后者一般专业性不会选择网购,所以前者可能性很大。但烈犬别当跑山鸡养啊,这就过分了啊!

@4life99999:不管禁养什么品种的烈性犬,应该从禁止私人繁殖环节开始,这部分系统性法律是缺失的。

@传奇:养狗问题说到底是“人”的问题,必须对养犬人和犬只依法严管,依法严处。同时,我们也应该再次审视一下现在的犬只管理条例,很多条文应该修订,惩治力度明显不够,管理力量明显不足!

网友评论



罗威纳犬(视觉中国)

罗威纳犬是以力量见长的强壮犬种,其成年犬体重约在100斤左右,攻击性极强,咬合力惊人,若处于爆冲状态,恐怕确实以一人之力难以控制得住。因此,许多城市都将其明确列为“禁养犬”种类。但是目前,“禁养”的标准在全国各地都不一样,执行效果也大打折扣。

什么样的犬只该禁养,禁养应该在哪个区域内,应该有更科学、更合理、更与时俱进的统一方案,该禁养的犬就该统一禁养。做好根源治理,禁养的犬只就不应该再在市场上随意流通。对于烈性犬的禁养规范,别再用鲜血来呼吁了。

小编说两句

货车运紫薯走高速被收900元 收费站:紫薯不是红薯,要收费

事件简述

10月16日,河南南阳大货车司机李先生投诉称,其驾驶大货车从江西南昌和湖北鄂州下高速时,收费员认定车上装的紫薯属鲜活农产品,不收过路费;但从湖北襄阳宜城市南营下高速时,却被收了900元过路费。

对此,湖北交投襄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营管理所(下称南营所)相关负责人回应记者时明确表示,紫薯不是红薯,不在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,“虽然红薯不收费,但紫薯不是红薯,我们照章办事。” (来源:上游新闻)

网友评论

@超我与超越:原来紫薯贵在这里。

@富士山下:对的,毕竟白马不是马。

@狼本善良:这是什么逻辑,没有明写就不算吗?

@笨笨:紫薯属于旋花科番薯属,绿通名录里有番薯。

@LL:目录管理才是源头,万千世界品种那么多,怎么可能全包

括?有些东西各地的称谓也有不同,但是是否鲜活产品,大家是有广泛认知的,政策倾向给足,权力下放,应该能避免此类笑话。

@rain~希希:问题根本是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,及时完善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》吧。收费员只是执行者,如果真的不收费放行,是否又会因“违规操作”受到上级处罚呢。

小编说两句

就大众的认知来说,“紫薯”属于“甘薯”的一种。“红薯”可免费通行,“紫薯”却不行,难以理解。而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》列出的甘薯类别中,也确实有红薯却没有紫薯。

农业农村部曾经明确,“大众

化、入口吃,易腐烂、不耐放,种植广、销量大”是其更新目录的原则。但紫薯近年来已成为“大众化”食材,这也提醒有关部门,需要及时完善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》。工作人员在执行时也要形成统一,吃透政策,避免产生误会。

20岁女孩裸辞花光一年存款 76天穷游22个城市引争议

事件简述

近日,广东云浮的一位20岁女生裸辞工作,独自一人穷游76天,途经22个城市引发众多网友热议。

当事人小周此前从事电商工作,今年3月,她突然想去看看世界,于是辞去了工作,4月份她带上自己攒下的一万七千多元钱出发,先后去了昆明、大理、香格里拉、重庆、长沙、西安、乌鲁木齐等

多个城市。为了节省成本,她选择了最便宜的交通和住宿方式,尽管如此,她也不觉得辛苦,反而非常快乐。

10月16日,小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趁着年轻值得冲动一次,享受当下。每个年龄段的心境不一样,看到风景的感受也不一样。

(来源:潇湘晨报)

网友评论

@日月星辰: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,只要不违法和违背道德,都值得尊重,而不是用自己的价值观去批判他人。

@复习者联盟:才20岁,出去走了那么多地方,没钱了完全可以再去赚呗。

@康宗辉律师:开始:挺迷茫的,所以想出去看看;最后:出去看完以

后,还是挺迷茫的。

@DDING:我25岁,之前也辞职,36天玩了十六七个城市,花了一万二。

@恰同学少年:支持,这并不是不务正业,这是属于自己的青春,出去旅游走走看看这是对自己阅历的一次提升。

@马洪涛:关键还是内心迷茫,心病还要心来医。

小编说两句

裸辞花光存款穷游,值不值?这是年轻人的新选择,当然也是她自己说了算。对于每个人的选择,多些包容,彼此尊重,是应有的态度。

人的一生之中,打破既有的节奏,给自己一个“间隔时间”,这种情

况越来越多见。只要条件允许,有啥不可的呢?“间隔时间”不是躺平,而是探索自己、思考自己的时间与空间,让自己更好地出发。但是对于个体来说,确实需要结合自身的经济情况、个性能力做出适合自己的选择,盲目跟风可不行。